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思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33,782.4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866,21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790,866,217.58 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18,595,700.00	395,120,000.00	395,120,000.00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38,871,800.00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65,171,500.00	56,550,500.00	56,55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15,129,117.58
合计		867,639,000.00	820,737,100.00	790,866,217.58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业经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41.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5301.75 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233,744,560.00

2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0.00
3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0158000829100034927	0.00
4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1291	0.00
合计				233,744,560.00

注：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整体结项，除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外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产品投资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超
许超

郑明欣
郑明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2日